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 匹 狼　　公告编号：2026-04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七匹狼”）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南京源峰瑞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近日签署了《南京源峰磐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南京源峰磐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200,000万元，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募资情况确定本合伙企业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其中，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占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2.5%，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普通合伙人指定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管理人。

2、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规则及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二、专业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南京源峰瑞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KHYKGU6W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镕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永初路8号T4栋11层1101-61室

出资额：2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6-07-06

营业期限：2026-07-06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信息：天津镕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比61.5385%(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镕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比38.4615%（有限合伙人）。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管理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A6XW0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人代表：田宇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5层01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01-31

营业期限：2018-01-31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信息：聂磊持股35%、田宇持股35%、何勇兵持股10%、尹奇持股10%、唐柯持股10%。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7897。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南京源峰瑞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七匹狼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七匹狼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周少雄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间接参与投资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厦门源峰磐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少雄间接出资占比3.8%）。除此之外，南京源峰瑞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七匹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南京源峰磐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KMR1GH4X

4、设立规模：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普通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

5、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源峰瑞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一票否决情况：公司对投资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7、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投资基金将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8、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投资基金仍在募集期内，尚未完成全部份额的募集，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如基金其他合伙人涉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从事与投资目标有关的投资业务，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合伙企业重点关注人工智能、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前沿科技、创新药、消费服务等核心行业，基于趋势判断和长期行业洞见，聚焦商业模式优秀、有宽阔护城河和成长确定性的赛道和企业，分享企业成长红利。

2、出资规模及出资方式：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由全体合伙人缴纳；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募资情况确定本合伙企业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缴付实缴资本。

合伙企业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基金备案前，普通合伙人将向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各有限合伙人发出首次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各有限合伙人缴付首期实缴资本，首期实缴资本金额包含使合伙企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要求的实缴资本金额（“备案出资”），就备案出资，每一合伙人缴付出资的金额应当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且除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各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相对认缴出资比例缴付备案出资。合伙企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普通合伙人将要求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各有限合伙人进一步缴付出资，使该等合伙人的出资进度达到不低于其认缴出资额的30%（为免疑义，包含其分摊的备案出资款项）。在投资期内，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投资的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要求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各有限合伙人缴付其余各期实缴资本。

3、经营期限：除非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基金期限”）自其首次交割日起，至最后交割日后的第八个周年日止。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基金期限延长一年。上述经延长的基金期限届满后仍需继续延长的，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可以继续延长。合伙企业作为市场主体的存续期限（“合伙企业期限”）为自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至基金清算结束之日（不含）后普通合伙人合理确定的日期止。全体合伙人进一步同意，合伙企业在市场主体登记部门登记的期限可以与上述约定不一致但以上述约定为准；如二者存在不一致的情况，经普通合伙人要求，全体合伙人应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配合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投资期：指自首次交割日起至以下三者中较早发生之日：（1）最后交割日后的第四个周年日；（2）当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违约合伙人之认缴出资除外）的75%都已实际使用或合伙协议约定目的而作合理预留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决定提前终止投资期之日。

退出期：指投资期结束后的合伙企业的基金期限。

4、投资策略：合伙企业将以股权、可转债、过桥投资（即为有利于股权投资顺利推进，增进或维持股权投资价值（如改善或维持投资组合经营状况）而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向投资组合或其股东、管理团队或投资组合的其他关联方提供贷款融资）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成长性投资、Pre-IPO投资、并购投资、资产分拆、私有化、战略投资、并购重组、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战略配售、收益互换等衍生品以及其他方式。

5、投资限制：未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合伙企业不得进行下列投资。

（1）单项投资金额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20%的投资；

（2）在任何一个时点，完成该项投资将导致合伙企业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的尚未退出投资组合的累计投资金额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50%；

（3）投资于其他从事多样化投资的投资基金、并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承担投资于该等基金所产生的费用及/或超额利润分配（为避免歧义，合伙企业投资于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持有工具以及为投资于特定项目或临时投资之目的投资于其他基金产品不在此限）。

6、管理和决策机制：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合伙企业由投资专业人士组成的投资委员会（“投资委员会”）进行投资决策。投资委员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需要2/3或以上投资委员会委员同意。

7、投资后管理：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进行投资后，普通合伙人应使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变现。

8、管理费用

作为管理人提供的与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相关的咨询服务的对价，在自首次交割日起的基金期限内，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计算的管理费：

除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各有限合伙人每会计年度应承担的管理费金额为：

（1）投资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该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的1%；

（2）退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该有限合伙人于应付管理费之日分摊的尚未退出投资的投资成本余额（不包括截至该应付管理费之日在合伙企业账簿上已被记为无变现价值的部分投资或融资形成的项目投资成本）的1%。

合伙企业的第一个和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不满一年的，以该会计年度的实际天数与365日的比例计算应付管理费。

9、执行事务报酬

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对价，在自首次交割日起的基金期限内，合伙企业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计算的执行事务报酬：

除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各有限合伙人每会计年度应承担的执行事务报酬金额为：

（1）投资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该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的1%；

（2）退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该有限合伙人于应付执行事务报酬金额之日分摊的尚未退出投资的投资成本余额（不包括截至该执行事务报酬金额之日在合伙企业账簿上已被记为无变现价值的部分投资或融资形成的项目投资成本）的1%。

合伙企业的第一个和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不满一年的，以该会计年度的实际天数与365日的比例计算应付执行事务报酬。

10、收益分配：合伙企业每次对可分配现金进行分配时，应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划分，其中，普通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按合伙协议约定比例划分到的部分分别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每个有限合伙人划分到的部分按照如下方式在该有限合伙人（作为一方）与普通合伙人（作为另一方）之间按如下顺序和方式分配：

（1）首先，返还实缴资本：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按照本项累计取得的分配金额等于其在该分配时点的累计实缴资本。

（2）其次，支付优先回报：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其就前述第（1）项金额（不包括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不计算优先回报的部分）实现优先回报；“优先回报”，对于每一有限合伙人而言，指基于其实缴资本，自每一笔实缴资本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的出资日（即相关缴付出资通知约定的出资日）或该有限合伙人实际缴付该等出资之日（二者孰晚）起，至相应实缴资本被该有限合伙人照前述第（1）项收回之日止，为该有限合伙人提供8%的年化收益率（年度复合）的金额；为免疑义，后续有限合伙人支付附加金额后，其出资进度视同既存有限合伙人；

（3）然后，超额利润分配追补分配：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3）项累计分配金额等于本第（3）项与上述第（2）项金额之和的20%；

（4）最后，20/80分成：（a）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且（b）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11、普通合伙人权限：普通合伙人可将其在合伙协议项下的权力和权限委托管理人行使，但普通合伙人在合伙协议或适用法律项下对合伙企业承担的义务不应因合伙企业事务已委托给管理人进行管理而得以免除。全体有限合伙人通过签署合伙协议向普通合伙人进行一项不可撤销的特别授权，授权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全体及任一有限合伙人在合伙协议约定的文件上签字。

12、有限合伙人责任限制：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要求或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五、其他说明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的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2、除上述协议内容外，公司与南京源峰瑞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3、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基金后续进展事宜进行披露。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优势资源，通过投资布局建立公司对于前沿科技领域的认知窗口，分享科技企业成长带来的中长期价值提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良好的财务回报，符合股东利益。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基金设立后需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完成基金备案等必要手续；

2、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3、因投资标的所处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导致其收益不达预期甚至导致亏损的风险，公司以出资额为限承担可能的亏损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加强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严格做好风险管控，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并及时按规范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七、备查文件

《南京源峰磐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6-07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8日~2027年7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1.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60.1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257.1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62元/股~6.5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2026-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2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601,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0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98%，成交的最低价为5.62元/股，成交的最高价为6.5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2,571,205.6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8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至10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wdz99@hwdz.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3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于胜东

独立董事：徐克哲

副总经理：李斌晖、李强、孟鹤、钮立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李娟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至10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wdz99@hwdz.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432-64684562

邮箱：hwdz99@hwdz.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6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1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毅康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竞拍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康科技”）11.70%股权及受让部分其他老股(约11.22%)，并在受让老股后进一步增资的方式合计取得毅康科技51%股权以实现对其绝对控股。公司依据评估报告并参考毅康科技11.70%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价格，经协商确定的毅康科技全部股权价值2,617,443,063.99元计算，出资2,099,894,393.28元，其中受让老股支付599,894,393.28元，增资金额1,500,000,000.00元。2021年11月26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持有毅康科技股权比例为51%。

公司与毅康科技原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烟台百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丰清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清润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清江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对赌协议，2021年毅康科技完成业绩承诺，2022-2025年毅康科技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协议内容及毅康科技业绩完成情况，截至2026年8月27日，康佳集团已支付业绩补偿款57,417,740.85元，尚需支付124,100,739.15元；其他股东已支付业绩补偿款35,879,861.57元，尚需支付138,178,159.7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二、交易进展

为督促毅康科技原股东积极履约，公司与各相关方进行多轮磋商，目前进展如下：一是公司与除康佳集团以外股东就业绩补偿款支付事项初步达成一致意见。鉴于此前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根据股权投资协议，公司在购买毅康科技股权时，未向除康佳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据此，公司继续以扣减股权转让款形式执行除康佳集团外其他股东业绩补偿款35,325,998.49元。同时，2026年9月24日，除康佳集团外其他股东已以现金方式支付业绩补偿款5,057,512.42元。截至2026年9月24日，除康佳集团外其他股东累计已支付业绩补偿款76,263,372.48元，尚需支付业绩补偿款97,794,648.80元，尚需支付部分将以现金或资产等方式履行支付义务。二是公司仍在与康佳集团就业绩补偿款支付方案进行磋商，要求康佳集团以现金或资产等形式履行支付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康佳集团尚需支付业绩补偿款124,100,739.15元。

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好补偿协议的督促履约工作，要求毅康科技原股东力争于2026年年底前形成具体补偿方案，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6-46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7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新能”）与该银行签署的人民币1,500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习友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创新能与该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担保均系原担保合同已到期，公司继续为国创新能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上述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	15,000	8,000	0	7,000	3,414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	70,000	33,803	0	36,197	26,0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习友路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习友路支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506万元，全部为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74%，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习友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808　　证券简称：联讯仪器　　公告编号：2026-036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
- 除权日：2026年9月29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9,262,149股
- 上市日期：2026年9月29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666,66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转增49,28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1,946,667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8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6年9月29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无限售股数量为：9,262,149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9日

二、有关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联讯仪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2-68780583

特此公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7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7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国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苏金波先生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粮生化能源（榆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7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粮生化能源（榆树）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87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周新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新华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周新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转任副协理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周新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周新华先生原定任期为2025年12月22日起至2028年12月21日，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新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周新华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周新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公告编号：临2026一51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三届第二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议案》，同意公司采取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一46号）。

二、本次公开征集进展情况

截至本次公开征集期限届满，在规定征集期内，公司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第十三届第二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同意延长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期限，延长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本次股权转让公开征集的其他各项条件及要求保持不变。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方式进行，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后续能否成功征集到合格意向受让方、最终交易是否达成、交易成交价格、股权交割时间以及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10月14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6年10月1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10月14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A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C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D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69	000070	023768	02349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本基金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自2026年10月14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关于调整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管理费率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9月27日
调整原因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27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3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后续本基金触发管理费费率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9日